

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9月30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统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3年12月8日，市委巡察组向市统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开展巡察工作的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市统计局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局党组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政治责任、扛起政治担当，以上率下引领全体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为行动指南，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刮骨疗毒、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高度重视市委第三巡察组提出的反馈意见，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将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深刻剖析、举一反三，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推进、整体落实见效。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局党组书记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带头深入学习领悟相关精神实质，夯实全体干部职工对落实巡察整改重要性和必要性的思想认识，切实提高推动整改

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局党组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提高督导跟进力度。局党组书记坚持牵头抓巡察整改落实，其他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履行“一岗双责”，先后 8 次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将上轮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和本轮巡察新发现的问题一体整改。

（二）强化督导，压实责任。局党组书记带头发动局党组成员主动认领责任，聚焦市委巡察反馈意见，逐项对标具体问题，剖析问题根源、牵头各责任科室研究整改措施，亲自严格把关迅速制定印发了《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情况的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措施，及时跟进、逐项销号，加强督导、压实责任、挂图作战、倒排工期。整改过程中，局党组书记定期研究碰头，严格督促办公室及时更新整改台账，确保各项整改任务真改实改。各党组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抓好分管科室、分管工作出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通过常态化的督办督导，倒逼整改工作进度，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办公室会各科（室、中心）按要求报送材料以及办理落实有关工作建议，按期报送巡察整改方案、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三）全面对照，深刻剖析。全面对照整改方案和清单，深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即知即改、立行立改。2024 年 1 月 15

日，我局召开落实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整个会议严格按照要求严肃认真开展，紧扣问题、直奔主题，既红了脸又出了汗，达到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增进团结、共同提高，进一步明确目标，推动整改落实的目的。会后，局党组充分利用和巩固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成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与统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求，全面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以党建促发展，统筹抓好问题整改与统计业务工作。

二、巡查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到位。

（1）针对“理论学习不深不透”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抓实“第一议题”制度规范化，重新规范了“第一议题”上会传达程序，会前对“第一议题”上会材料均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大理论学习力度，截至2024年5月31日，已召开局党组会议20次，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和市委重要会议精神进行传达学习，并结合统计工作每次安排1名班子成员重点深入发言，研究有针对性的贯彻落实举措。三是加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2024年以来，党组理论中心组已开展专题学习5次，

会上党组成员均作交流发言，其中 1 名班子成员作重点深入发言。

（2）针对“学懂弄通做实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云浮市统计局“百千万工程”统计工作方案》，建立“百千万工程”统计监测工作机制，立足职能，做好统计信息支撑，助力“百千万工程”。二是深入做好镇域经济和村集体收入统计监测，累计已上报分析 8 份，为镇域经济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核查组，对 5 个县（市、区）开展 2023 年行政村（社区）集体经营性收入实地抽查核查，进一步夯实村集体收入数据质量。三是加强县、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监测，开展 2023 年“三卡”填报和乡村振兴调查监测工作，狠抓数据质量核实，累计查询 1300 余条，为“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统计信息支撑。四是发挥牵头作用，扎实推进五经普工作，摸清经济家底。五是 2024 年 2 月会同市审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工作办法（试行）》，建立起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2.推动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有差距。

（3）针对“服务党政决策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和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今年一季度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涉及经济社会运行分析报告、监测预警、统计信息 19 篇，获得批示 5 篇。撰写的 3 篇政务信息被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二是加强同先进地区（单位）交

流学习，今年以来先后到韶关市始兴县、渭南市等地开展交流，提高统计能力。**三是**加大全市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力度，提升综合统计服务质效。今年以来，召开各专业知识调度会议 10 次，会同职能部门召开分析研判会议 8 次，加强运行调度和分析研判，及时准确反映我市经济发展状况和态势。

（4）针对“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各专业数据质量全过程控制办法，逐级传导提升数据质量的压力。**二是**突出国家统计制度刚性，加强数据填报有逻辑疑问的企业及所属地进行重点跟踪解剖，压实主体责任，数据质量明显提升。**三是**局各专业建立 2023 年统计数据台账，及时对数据做好归档管理。加强培训，2 月 28 日邀请省统计局工交处处长为县级骨干、部分镇（街）统计员举办工业统计培训班。**四是**加强分析研判，采取“三三制”工作法，季前季后均到重点企业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把握行业运行趋势。今年以来，全局各专业共计走访服务企业 200 多家。**四是**抓实统计产品生产，注重精简统计分析，提升分析质量，打造《主要指标表》《月报分析》《要情专报》《决策意见》等统计产品，有效发挥统计参谋助手、信息窗作用。**五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推动企业完善台账资料，在企业推行电子台账，进一步加强了源头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六是**重新修订农业、工业、投资领域等专业考核办法，印发《云浮市统计局各专业业务工作劳动竞赛实施方案》。

（5）针对“统筹推动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今年 2 月份，在市委主要领导的直接推动

下，对镇（街道）、村（居）统计员进行了大力度调整优化，其中镇级专职统计员均由公务员担任，村级统计员均由村“两委”干部兼任，目前，全市 63 个镇（街）共有统计员 210 人，比未调整前多 24 人，其中公务员身份 120 人，比未调整前多 54 人，63 个镇（街）统计员至少有 1 名为公务员，为统计基层力量注入了新鲜的血液，统计基层力量大幅提升。二是今年 2 月，联合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印发《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从统计力量配备、人员变动管理、统计业务培训、锻炼激励和考核、部门协调联动等 5 方面加强基层队伍建设，破解“有人理数，数有源头，源头有数”难题。编印《统计业务知识应知应会》，提升基层统计工作能力和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市委主要领导出席今年 3 月份举办的第十二次五经普培训会并作重要讲话。今年以来，农业、工业、服务业、投资等各专业开展业务培训各 1 场（次）及以上，培训各县（市、区）统计业务骨干、镇（街道）、村（居）基层统计员 400 余人次；举办了 30 场（次）五经普业务培训班，培训约 3500 人次；派出业务骨干到相关县（市、区）统计业务培训班授课 10 场（次），现场指导和释疑解惑。如 2 月 23 日，联合国家统计局云浮调查队举办新任基层统计员培训班，采取“专业辅导+现场提问+会后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对 180 名镇（街道）、村（居）统计员进行了农业、工业、投资、商贸等专业业务培训，并组织考试，现场考试通过率 90%，对考试不合格的统计员进行“回炉”培训和继续考试，直到全部合格。3 月 1 日，市统计局安排专业科长深入各县（市、区）为房地产企业负责人、

统计员授课。云城区、罗定市、郁南县分批次对镇（街道）、村（居）统计员再培训。通过省、市、县三级联动连续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了基层统计员对统计制度方法的理解、业务操作技能和履职能力。**四是**狠抓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广东省统计局加强基层统计“7个一”规范化建设方案》要求，市统计局多措并举推动全市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2024年1月，全市4个县（市、区）统计局和46个镇（街）全部达到“7个一”规范化建设先进标准，受省局通报表扬。截至5月31日全市达到验收标准的镇（街）近80%，预计在年底达到100%。

（6）针对“统计服务创新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足服务高质量发展，会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草拟了《云浮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试行）》并6次征求意见，形成送审稿于2024年6月5日呈报市政府。二是从2月份起，建立了统计监测预警机制，已报送4次预警报告，充分发挥统计部门社会经济“预警器”的作用。三是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跟踪监测“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引入第三方开展满意度调查。**四是**创新镇域经济分析切入口，通过短、平、快、新的信息优化服务，其中今年1季度分析报告获得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3.履行统计监督责任不够有力。

（7）针对“数据填报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从每月的专业月报抓起，落实数据质量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规范数据填报流程。**二是**对能源核查数据有

误的企业进行点对点事后跟踪指导，全部差错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数据修订，并完善报表台账工作。**三是**加强数据审核，尤其是加大重点企业审核力度，在报数期间，对企业上报数据即报即审，并及时反馈修改。**四是**加强统计业务培训，2023 年 12 月 28 日举办全市统计系统能源统计业务骨干培训班，提高统计人员指导服务企业填报数据的能力。**五是**加强实地走访，送“法”上门，现场辅导企业加深对统计口径、统计方法、指标含义的理解，不断提高源头数据填报质量。同时宣讲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增强企业统计法治意识，做到应统尽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8）针对“对基层统计调查工作指导和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实行专项专题整改。在省统计局专业处室的指导下，印发实施《云浮市农村统计基层基础数据质量整改方案》，并约谈了相关县、镇部门有关负责人，压实整改责任，举一反三推动全市农村统计基层基础整改；强化督导检查，整改期间，抽查了 5 个县（市、区）的 11 个乡镇、22 个村委进行“麻雀式解剖”农村统计工作全流程，基本达到了整改要求；及时上报《云浮市农村统计基层基础数据质量核查阶段性总结报告》，整改落实取得扎实成效。**二是**组织全市农业统计业务人员学习贯彻《广东省农村统计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每季度均下发工作提醒做好报表台账、工作记录、数据来源凭证等资料的保留，加强统计调查工作全流程管理。**三是**加大对基层统计人员培训力度，今年以来已开展农村统计业

务培训 2 次，共计培训 130 余人次。如今年 5 月 10 日召开全市农村统计工作培训班，对各县（市、区）分管和专业人员进行农业核算、乡村振兴监测等业务培训，部署农产品目录修订、“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农村统计基层台账建设等工作。建立农情观察员联系制度，全市共有农情观察员 142 人，负责对接上级和生产一线，确保数有源头。**四是**加强基层调研指导。今年以来，为进一步加强对基层五经普工作业务的指导和督导，局党组班子建立包干联系机制，分别带队深入全市 63 个镇（街）、过半的重点村（居）委、近千家企业指导入户登记工作，实地摸底，面对面交流、手把手指导，做实、做细、做好“传帮带”，进一步提高普查员的业务水平，夯实数据质量。

（9）针对“统计执法存在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高度重视，专题研究统计执法建设工作，把统计法治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二是**着力加强统计执法力量建设。认真执行《做好 2024 年度统计执法证颁发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发动全市统计系统符合考试资格的人员参加 2024 年执法资格考试。下发《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参考资料》到各县（市、区）统计局，力争提高考试通过率，切实补强执法短板，提高统计执法力量。**三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拓宽统计执法面。2024 年执法检查计划中，已把涉农领域企业单位列入执法检查对象。**四是**加大统计信用建设力度，部署开展第二批“统计诚信企业”认定工作，树立统计模范标杆。

4.意识形态工作不够重视。

（10）针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党组“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组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提高领导班子成员对意识形态工作“一岗双责”的认识。二是局领导班子定期研究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局主要负责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落实分管责任，其他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并建立局党组定期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制度。三是健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机制，结合统计研究部署工作，抓早抓小抓细。

（11）针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健全党务政务公开制度，严把公开内容审核关。二是加大对本单位网站信息发布的审核、监管力度，加强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和运用，由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网络的维护更新工作，运营微信公众号。三是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并及时更新网站信息，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频道）发布政务信息 74 条，其中工作动态 38 条、公告公示 3 件、政策法规与解读 3 篇。四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每个月主动发布指标运行情况，便于党政和社会各界了解、使用数据；今年来积极回应网民需求数据 11 宗，用数据说话，主动发声。

（12）针对“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针对性整改落实，2023 年 3 月省统计局检查组督导发现后，已经立行立改，单位内无线局域网当天已全面拆除关闭，坚决杜绝了存在的安全隐患。陆续制定了《云浮市统计局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云浮市统计局统计网络

安全管理办法》《云浮市统计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约谈办法》和《云浮市统计局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二是加强网络安全的宣传教育，多次对我局全体同志进行网络安全和数据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局全体同志应对网络意识形态风险的能力。2023年6月29日，举办网络意识形态风险与网络安全专题辅导会，先后2次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观图片展、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加强保密安全教育，主动增强安全责任意识。

（二）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廉政风险防控方面。

1.党组落实主体责任有差距。

（13）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主体责任清单及年度工作安排，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从严治党工作的专题研究部署，今年通过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次。二是健全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必谈”要求，对被提拔干部进行岗前廉政谈话。印发《云浮市统计局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对干部职工开展廉政谈话，今年以来局主要领导同班子成员、科长、党员干部等谈心谈话7次，并与青年干部开展集体谈话，及时掌握单位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正确引导对重要社情民意的看法和舆论。三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修订健全了《云浮市统计局规章制度汇编》，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管数。四是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部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紧扣党的“六项纪律”，通过读书班、集中学习研讨、书记讲堂、专题辅导等形式原原本本、逐条逐项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局班子成员带头潜心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教育引导统计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在党纪学习教育中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14）针对“党风廉政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今年2月份，召开全市统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组副组长出席会议，对今年党风廉政工作进行部署。二是完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今年初开展科级以上干部2023年工作述责述廉。三是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针对部分五经普宣传物资被本单位人员占用的问题，及时开展了自查自纠。健全了宣传物资的使用管理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使用。四是加强廉政教育。邀请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统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于2024年6月3日为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专题辅导、副组长于2024年2月28日为全局党员干部职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辅导，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和廉政意识，筑牢思想防线。

（15）针对“作风建设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市委工作指示，市统计局把2024年确定为统计能力建设年，并出台《云浮市统计局开展统计能力建设年活动方案》，在全市开展“全面提升‘统计业务水平、统计改革创新、统计法治建设、统计数据质量、统计监测预警、统计队伍建设’能力”工作。二是认真实行“三三制”工作法（每月1—10日数据采集——中心任务是确保每个对象如实报数、11—20

日数据解构——对数据进行分类、梳理、列表、计算、画图，全方位多维度多层面直至颗粒化解构经济运行、21日-月底——未雨绸缪为下个月度报数做准备）。三是深入开展“四下基层”，2023年全年党员干部调研走访“百家企业”“百条行政村”，摸实情，解难题，在主题教育中，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履行统计工作职能职责存在的问题，群众关心反映的涉及统计领域的热点焦点问题，5个班子成员分别领题开展深入调研，形成了5篇调研报告成果。今年以来，局主要领导深入39个镇（街）、109家企业/项目，带动全局上下大兴调查研究。四是建立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问题反馈+”工作机制，认真听取基础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反馈。已于2023年12月13日、14日、19日前往各县（市、区）乡镇调研统计基层规范化建设，听取意见建议。

（16）针对“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认真做好有关人员的思想沟通工作，追缴已离职的所涉及的人员退回有关补贴5000元。二是严格落实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党组会每月研究一次财务工作情况，截至2024年5月31日，提交党组会讨论决定大额资金使用、研究财务管理工作10次。

（17）针对“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财经纪律学习，严格落实财经制度，规范管理专项资金，依法依规使用经费，持续监督财务资金使用

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共开展财经纪律学习 3 次。二是重新修订《云浮市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管理，经费支出审批，差旅费管理，“三公”经费管理，会议、培训费管理，票据、财务印章、银行账户管理等相关制度要求。

（三）关于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队伍建设和选人用人工作方面。

1.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扎实。

（18）针对“党建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结合统计职能，制定 2024 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方案，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全市统计系统党建工作会议，部署统筹推进党建工作和统计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落实。二是强化党建引领，突出打造“五经普”党建品牌，全市共选聘“两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4100 多人，提炼“党建+统计专业业务”融合的优秀案例，加深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市经普办以“党建+经普”打造“133”工作法，报省并被采纳。市经济普查中心因业务能力突出，被市妇联评为“巾帼文明岗”。市统计局党支部被云浮市直机关工委评选“四强”党支部。三是打造“计谋发展 数绘蓝图”党建阵地，每季度“晒榜”比拼，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四是重新修订《云浮市统计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树立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干事创业导向。

（19）针对“党员队伍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支委建设，2023 年 8 月份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支委换届、补选支委工作。按照

有关规定流程发展新党员，2023 年转正 2 名预备党员，吸收 1 名中共预备党员，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二是加强学习党建工作业务知识，持续加强《新编基层党务工作手册》《机关党建工作法规文件选编》等资料学习，提高党务知识水平。三是积极安排党务工作者参加上级党建知识培训班，今年受训 3 人次。

（20）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肃党内生活。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23 日分别认真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党组书记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之间批评与自我批评共计 25 条，党支部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共约 400 条，深刻剖析问题，揭短亮丑，红脸、出汗。局党支部新设置了 3 个党小组。通过理论学习、外出参观、志愿服务、警示教育等形式，每月坚持开展一次党日活动，着力提升支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今年以来共计开展 5 次。认真规范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提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今年已落实 11 次。二是加强谈心谈话和思想教育，及时掌握、了解党员的思想动向，展现党组织的关怀，激发党员担当作为。

2.民主集中制议事决策不规范。

（21）针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对照巡察反馈所列的“三重一大”决策不到位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聚焦问题靶向，坚持举一反三，突出标本兼治，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对存

在问题及时通报整改。二是堵塞制度管理漏洞。修改完善并出台《云浮市统计局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制度》，再次明确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截至2024年5月31日，提交党组会讨论决定大额资金使用、研究财务管理工作10次，讨论人事工作13次，严格按照组织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22）针对“‘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党组书记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并归纳意见作为结论。

（23）针对“执行回避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从2023年12月8日起召开的局党组会议上，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均回避。

3.干部队伍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4）针对“领导班子建设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民主生活会前，局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与工作建议，在民主生活会中专门进行了剖析，增强班子团结力。今年以来，在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国民社会经济统计监测等多重工作交集下，各班子成员各司其

职、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班子凝聚力不断增强。二是实行周计划安排工作制度，提前谋划制定各班子成员工作计划，持续推进“真抓实干、马上就办、办就办好”，提高工作执行力。三是充实班子队伍，2023年5月补充一名领导班子成员，领导班子队伍配置更科学，为统计工作提供新的思路和动力。2023年6月印发《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局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明确领导班子分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25）针对“选人用人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立行立改，组织力量对存在错漏的材料全部更正。二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云浮市市直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程序要求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认真做好全流程纪实工作，落实任前公示制度，落实试用期满考核制度，认真做好校对工作。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今年以来暂未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廉政意见“双签字”，对拟提拔干部在提交党组讨论决定前，严格落实廉政意见“双签字”，进一步完善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

（26）针对“干部交流轮岗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转任规定》及《关于开展市直单位干部内部轮岗工作的通知》（云组通〔2022〕40号）提出的“在同一内设机构担任正职满5年或连续任职满8年的，应当轮岗”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开展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现已提交《云浮市统计局2024年

开展干部内部轮岗工作计划表》到市委组织部，并向领导报告说明情况，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这一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的专业连贯性需要，两名符合轮岗年限的专业科长待普查工作完成后开展干部内部交流轮岗。

（27）针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加强云浮市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浮市统计局出国（境）管理制度》，结合我局实际，重新修订《云浮市统计局关于加强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二是对全体在编在职干部职工和退休干部进行梳理检查，持有普通护照 10 人（其中 5 人的护照已过期），持有港澳通行证 17 人，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3 人（其中 2 人的通行证已过期），2023 年以来，单位人员变动情况均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报送登记备案信息，做到应备自备；因私出国（境）证照按要求全部交单位保管并登记造册，没有私自保管因私出国（境）证照，不按规定时限缴交证照等情况。

（四）关于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主体责任方面。

1.对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28）针对“对巡察整改重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关于七届市委第四轮巡察集中整改工作若干要求的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召开本次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代表班子作巡察整改对照检查发言，并带头作巡察整改个人检视剖视发言，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开展批评。在会上班子成员对巡察整改个人

对照检查提出了 11 条问题，定出了 17 条整改措施予以一一落实。

（29）针对“整改未见实效”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梳理建立整改落实不够彻底事项清单，压实整改责任到人。如加强对财务制度的学习，严格落实财经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用。二是落实“双随机”执法检查。已与市场监管局沟通 2 次，提前谋划对工业、投资、消费等指标的下半年“双随机”检查工作，增加年中执法检查次数，切实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三是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尤其是未达到开展执法工作要求的县（市、区）统计局尽快实现具备 2 名执法人员。四是加强与部门协调贯通，严肃规范执法检查各环节，动真格，深入细致检查数据和凭证材料，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按规定严肃处理，营造良好依法治统氛围。

（30）针对“对巡察发现共性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把共性问题当作一面“镜子”，认真对照检查，自觉做到即知即改、未巡先改，深挖病灶、标本兼治，切实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二是加强对相关领域最新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思想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云浮市市直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选人用人政策文件的学习，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基层党建、严格执行选人用人规定、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用制度固化整改成效，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开展“五好一强”支部创建工作。持续加强基层党建，坚持每月开展一次党日活动。2024 年 2 月局党支部被市直工委

评为“四强”党支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8988275；邮政信箱：云浮市人民政府北二楼西、邮政编码：527300；电子邮箱：yfstjj@163.com。

中共云浮市统计局党组

2024 年 9 月 10 日